



學校檔號：T224_GO

執事先生：

投標
承投提供平板電腦

現誠邀 貴公司承投提供隨付的投標附表上所列的項目及/或服務。倘 貴公司不擬接納部分訂貨，請於投標表上清楚註明。

1. 投標附表必須填具一式兩份，並放置信封內封密。信封面應清楚註明：

(學校檔號：T224 GO 承投提供平板電腦) 投標書

投標書須以掛號郵件寄往或派專人遞交至新界大嶼山東涌逸東邨逸東街 8 號 東涌天主教學校校長收，並須於 **2022 年 5 月 30 日**下午 3 時 30 分前送達上述地址。平郵或逾期的投標書，概不受理。 貴公司的投標書有效期由上述截止日期起計 90 天。如在該 90 天內仍未接獲訂單，則是次投標可視作落選論。另外亦請注意， 貴公司必須填妥投標附表第 II 部分，否則概不受理。

2. 倘 貴公司未能或不擬作投標，亦請盡快把投標書寄回上述地址，並列明不擬投標的原因。
3. 競投人、其僱員及代理人不得向學校僱員、法團校董會成員，或負責考慮與本合約相關事宜的有關委員會的任何家長或學生代表提供利益(香港法例第 201 章《防止賄賂條例》所界定的「利益」)。競投人、其僱員或代理人向有關人士提供任何利益，根據《防止賄賂條例》可構成罪行，並可導致合約無效。學校亦可取消批出的合約，而競投人須為 學校所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上法律責任。
4. 學校邀請投標承投所需物品/服務時，會以整項/分組/分項形式考慮接受供應商的報價。
5. 如供應商選擇投標，即表示明白本標書內容並接納受相關條款約束。
6. 本校不接受任何形式之捐贈或贈品。

校長

陳珮珊謹啟

2022 年 5 月 6 日